

钦北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
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主管单位：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钦北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部分）采购合同

主管部门：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实现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库运行管理，保证水库运行安全，提高水库综合效益，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实行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完善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实施计划的通知》、《钦北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钦北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部分）。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二、运行管护服务范围

管护水库名称及地点：钦北区境内除钦州市钦北区石梯灌区管理处和钦州市钦北区京塘吉隆灌区管理处管理的 9 座水库外的 79 座小型水库。（附件 1 拟采用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的 79 座水库名单）

三、运行管护内容与要求

运行管护内容：维修养护、巡视检查、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工作以《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运行管护基本要求：乙方应在钦州市城区内设立管护服务项目部，明确项目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电脑、文件柜、摄像机、割草机、交通用车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运行管护服务活动，并自觉接受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主管部门钦北区水利局监督管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本合同期限1年，乙方须在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79座小型水库的基本维修保养工作。

五、运行管护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运行管护服务费：本合同79座水库运行管护服务费总价86.56万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由甲方分4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20%合同款项用作成乙方启动准备工作，用于采购相关办公用品，人员招聘等准备工作；

（2）正式开展管护工作后第6个月支付至50%合同款项；

（3）第11个月支付至80%合同款项，

（4）剩余20%合同款项待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约定进行支付。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4份，且乙方需每期考核通过并按合同约定将管护服务工作及检查记录形成图片、书面台账记录作申拨资料交给甲方。

4. 乙方需在收到每笔款项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六、运行管护考核标准

水库运行管护考核标准根据《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防洪度汛、水事纠纷处理的责任主体，在汛期值班、水库出险、发现重大隐患和乙方明显失职时，为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有权调度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配合行动，乙方不得拒绝（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评估乙方履约情况，如已构成严重违约，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工具和帮助的义务。甲方提供水库管理房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将该管理房用于值班员临时居住和办公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接受水库运行管护技能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相关培训。乙方为水库运行管护受托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代表甲方执行水政监察的权利。

2、乙方按照水库运行管护检查计划安排巡查时间、方式、路线等，在达到管护要求前提下，根据己方实际情况独立完成管护任务。

3、乙方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将检查记录及时形成书面记录，定期移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甲方或钦北区水利局。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考核不合格达 3 次，视为履行合同不力，合同自动解除。

（三）甲方可根据己方检查考核结论，评估乙方是否明显失职，若是，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天后可以正式解除合同，运行管护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完成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结算。

(四) 乙方因失职造成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严重后果的, 徇私枉法、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群众矛盾影响恶劣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 造成管理设施破坏的, 由乙方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涉及违法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现行相关法规和规定, 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发生转让和转包情形, 本合同自动解除。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另一份由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存档。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主管部门: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6日

甲方: (单位盖章)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青承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3号

电话: 0777-3685658

2024年12月6日

乙方: (单位盖章)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石定宝

地址: 钦州市兴业路36号丽都
新城3栋703房

电话: 187750020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支行
账号: 45050165985200000018

2024年12月6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部分） （QZZC2024-C3-030269-YZLZ）成交通知书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委托，就钦北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及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865600.00）。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捌拾捌元整（¥10388.00）。

上述款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二、请贵公司自接收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洁年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2. 采购人联系人：韦清泉

联系电话：、0777-3685658

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郭荣进

联系电话：13977725093

